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1〕16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

《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商丘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漯政办明电〔2021〕9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县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坚决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火灾形势平稳。

二、治理范围

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等“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三、整治重点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 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 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 限期搬出住宿人员; 搬出确有困难的, 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 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 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标准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 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 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的, 责令立即拆除; 拒不拆除的, 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 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 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一律依法责令改正, 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 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 变相留宿人员的, 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 对住宿部位一律责令停用或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 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八）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拉网排查。7月3日前，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要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乡镇政府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一村（格）一警”等力量，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县公安、教育、工信、市场监管、卫健、文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对乡镇逐一进行分包，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7月20日前，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以乡镇政府为单位，建立检查台账。

（二）强力推进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2），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

实形成工作闭环。8月25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一般问题经复查督促无法整改的，小餐馆、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小诊所由卫健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小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小生产加工企业由工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由文化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小旅馆由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沿街门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督促整改。突出隐患、重大隐患由乡镇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县政府挂牌督办。

（三）精准宣传教育。乡镇政府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东、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每周要对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乡镇政府每周要对村委会工作人员和本辖区内“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四）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各乡镇政府是此次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

(五) 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督察室要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时间节点,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乡镇政府、行业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让法定代表人把安全生产的职责落实到行动中。

7月5日前,各乡镇政府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自7月份起,每月7日、17日、27日上报《“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9月27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 豹 联系电话:15839571193

联系人:张明亮 联系电话:18839590168

邮 箱:wyxfdd@126.com

附件: 1. “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2. “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附件 1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成立检 查组 (个)	出动检 查人员 (人)	检查“九小” 场所、沿街 门店(家)”	发现火灾 隐患 (处)	消除火灾 隐患 (处)	警告 (人)	责令 “三停” (家)	罚款 (万元)	临时查 封(家)	强制拆除 (处)	行政 拘留 (人)	清理违规 留宿人员 (人)

说明: 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

附件 2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人员	联系方式	经营性质	单位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层数、人员数量等)	是否住人 (住人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